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的内容修订合并，制定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》。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